

**黄龙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零工市场和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

**服
务
协
议**

2026年2月

甲 方：黄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 15 号

乙 方：陕西思博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科技园 5 号楼
201 室**

黄龙县零工市场和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运营服务项目按照政府评审、采购备案、竞争性磋商等程序，确定陕西思博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黄龙县零工市场和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

黄龙县零工市场一县就业服务中心

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一石堡镇城东社区

三、服务内容

（一）基础服务

黄龙县零工市场是向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就业服务的重要载体。内部设置求职登记、招聘信息发布、洽谈等多个功能区域，方便供需双方交流。同时建立零工人员信息库和企业用工需求库，便于快速匹配。

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设立在东社区人员较为密集的场所，具备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报名、自助服务等功能，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对零工市场、就业服务驿站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功能、统一服务的要求，合理规划室内布局，设置功能区域。提供饮水、急救药箱、手机充电等便民服务和设施设备。放置必要宣传资料、政策手册等。配备消防器材等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

（二）服务标准

政策宣传：及时且全面地向群众传达各类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确保群众了解政策福利。

求职登记：遵循统一规范流程，为每一位求职者详细登记个人信息、求职意向、工作经历、技能水平等，建立完整且标准化的求职档案。

培训指引：依据求职者的个人情况与市场需求，精准为其推荐合适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帮助劳动者提升就业竞争力，**困难群体帮扶：**积极落实就业援助政策，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帮扶。

信息发布：定期、准确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搭建高效的供需对接信息平台，让招聘方与求职者能够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招聘洽谈：有序组织各类招聘洽谈活动，提供规范的场地与流程，保障招聘双方沟通顺畅，提高人岗匹配的成功率。

自助服务：保障自助服务一体设备正常运行，让群众可

自助进行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操作，提供便捷的服务体验。

权益保障：强化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处理劳动纠纷咨询，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维护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

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黄龙县零工市场和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各项服务内容，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岗位”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黄龙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设计规划	1. 门头标识设计规划，标识为“延安公共就业服务”LOGO，门头底色统一采用蓝色，字体为白色，内容为“黄龙县零工市场”，尺寸≥1*10米。 2. 场地设计规划，按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标准，规划设计接待场地和咨询柜台，场地需整体化一、干净整洁、温馨舒适，柜台需亲民便捷，方便群众办事咨询，数量按需设置。 3. 制定工作职责、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公示公开等制度牌上墙，尺寸≥0.6*0.9米。
2	功能区域及配置	1. 设置政策咨询、求职登记、培训指引、信息发布、招聘洽谈等多个功能区域，方便供需双方交流。 2. 根据柜台数量配备标准化的办公设施设备，如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3. 电路、网络设施按需配套。 4. 交换机按需配套。 5. 室内和室外监控及存储主机1套。 6. 配备取暖纳凉设施。
3	信息发布	1. 设置LED/LCD显示屏，无缝接入市局平台统一管理、调度。 2. 收集岗位用工信息，定期、准确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搭建高效的供需对接信息平台，让招聘方与求职者能够快速获取所需信息。累计帮助100家以上企业和用人单位发布岗位信息2000个以上。
4	求职登记	分门别类做好登记，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工作。累计登记服务劳动者5000人次以上。
5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资料，讲解培训政策，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培训服务活动。累计配合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人次以上。
6	政策宣传	配备政策宣传物品，对前来咨询人员提供“面对面”讲解政策服务；适当组织人员开展集中宣传、上门宣传等服务活动。累计发放各类政策宣传资料50000余份。

7	招聘洽谈	1. 建立零工人员信息库和企业用工需求库。 2. 有序组织各类招聘洽谈活动，全年举办大中型公共招聘活动4次以上，开展线上线下招聘10次以上，保障招聘双方沟通顺畅，提高人岗匹配的成功率。
8	自助服务	配备人社多功能综合一体机1台，方便群众自助查询信息、办理业务。
9	便民服务	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如：休息座椅10张、饮水设施1套、急救药箱2套、充电宝和雨伞若干等，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运营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设计规划	1. 统一门头标识，标识为“延安公共就业服务”LOGO，门头底色统一采用蓝色，字体为白色，内容为“黄龙县城东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尺寸≥0.9*3米。 2. 制定工作职责、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公示公开等制度牌上墙，尺寸≥0.6*0.9米。
2	功能区域设置	1. 合理设置信息发布区、求职登记区、招聘洽谈区、培训指引区、自助服务区等核心功能区域，以满足不同业务需求。 2. 配备标准化的办公设施设备，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路、网络、交换机等按需配套，室内和室外监控及存储主机1套、消防柜及灭火设施1套。
3	信息发布	设置LED/LCD显示屏，无缝接入市局平台统一管理、调度。定期、准确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搭建高效的供需对接信息平台，让招聘方与求职者能够快速获取所需信息，累计帮助100家以上企业和用人单位发布岗位信息2000个以上。
4	求职登记	分门别类做好登记，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工作，累计登记服务劳动者3000人次以上。
5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资料，讲解培训政策，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培训服务活动。累计配合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人次以上。
6	政策宣传	对前来驿站的人员提供“面对面”讲解政策服务；适当组织人员开展集中宣传、上门宣传等服务活动。累计发放各类政策宣传资料20000余份。
7	招聘洽谈	有序组织各类招聘洽谈活动，全年配合举办大中型公共招聘活动4次以上，配合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次以上，保障招聘双方沟通顺畅，提高人岗匹配的成功率。
8	自助服务	设置人社多功能综合一体机1台，方便群众自助查询信息、办理业务。
9	便民服务	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如：休息座椅10张、饮水设施1套、急救药箱1套、充电宝和雨伞若干等，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就业服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现场访谈等方式，收集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驿站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要求服务满意度不得低于 95%。

满意度计算方法为： $\text{满意度} = (\text{非常满意人数} \times 1 + \text{满意人数} \times 0.8 + \text{基本满意人数} \times 0.6 + \text{不满意人数} \times 0) / \text{总调查人数} \times 100\%$ 。根据满意度得分情况打分。

服务保障：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应组建专职服务团队。

四、协议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

五、付款方式

付款分 3 期支付，首期付款为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78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第 2 期付款为零工市场、就业服务驿站正常运营满 1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47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第 3 期付款为零工市场、就业服务驿站正常运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69500 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名称： 陕西思博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6UB01L3N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仪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4791003794

账号： 102472282971

电话：029-81118860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3. 因政策需要，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调整，乙方按照甲方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义务；
5. 乙方工作开展中不得做有损于甲方信誉的行为；
6. 甲、乙双方随时保持工作开展信息及进度互通，双方均有义务提供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资料、信息等，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7. 服务协议期满后，所配备的各类软硬件设施及物品归甲方和零工市场、就业服务驿站所有。

五、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因乙方工作严重延误影响服务驿站正常运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3.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 任一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致使服务事项不能有效实现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5.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工作开展严重受到影响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0 日。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所在地任何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黄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思博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